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产量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等各种方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收益。为确保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能够以制度化的形式落实，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

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3、若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